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1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胡建越

被　　告　林家民即云澤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俊承

賴瑋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2更正為如附表所示之內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判決業已准許原告全部請求，並於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主文欄記載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「違約金」，事實及理由欄二部分復有記載原告主張為「...並約定若被告屆期未清償，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暨均按借款總餘額自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部分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」等語，卻於附表2違約金欄漏未記載計算方式，顯係屬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

表示者，即屬顯然錯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將附表2更正如後所示之內容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

附表2：現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

編號	現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算日	計算方式
1	200萬元	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2月4日起	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「利息/週年利率」欄所示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「利息/週年利率」欄所示利率20%計算。
2	100萬元	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2月4日起	
	2,994,645元	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2月4日起	
註：附表所列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，日期均為民國。					